收到第	號	類第	號

高雄市議會第 屆第

次^{定期大會}議員提案

提案人	連署人 (二人)
案 由	
說 明	
辨法	
決 議	

注意:

- 一、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:議員提案,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;如為三 人以上共同提出者,得不經連署,且均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。如 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,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。
- 二、市法規之提出,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,請擬具並檢附下列 文件: 1.總說明; 2.草案表(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; 3.草案條文(或修正 草案條文及現行條文)。
- 三、每一用紙請寫一案。